

关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生态”）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永正审字(2022)第 110022 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检查了美晨生态编制的后附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责任

美晨生态管理层对明细表的责任管理层负责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专项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专项核查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美晨生态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明细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明细表使用者关注，明细表是美晨生态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景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家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本年金额（万元）	上年金额（万元）	备注
营业收入	207,554.44	306,507.24	
减：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其中：原材料及半成品	1,016.95	887.63	
水电汽费	17.77	160.12	
租赁费	424.99	248.54	
其他	1,051.58	812.01	
废料	378.58	513.73	
仓储费	284.19	310.63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174.06	2,932.66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04,380.38	303,574.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